

证券代码：833751

证券简称：惠同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 489 号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熊立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226,7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王雷、张冶、曾鹏恺、吴晓春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刘月娥、龙梅、魏少锋、姚创明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董事会秘书钟黎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26,7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惠同新材：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）、《惠同新材：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26,7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惠同新材：2020 年审计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3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26,7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26,7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惠同新材：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26,7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26,7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以公司资产为抵押/质押等方式向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、财务预算，公司拟以资产（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）为抵押/质押等方式向银行贷款，新增和原有贷款总额度为 1 亿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26,7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惠同新材：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76,7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广东新力金属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惠同新材：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26,7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惠同新材：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26,7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惠同新材：关于<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2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26,7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26,7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惠同新材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26,73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惠同新材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26,7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傅怡堃、刘中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年5月21日